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

国安国际有限公司只有一类股份，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投票权及可获派已宣派之股息。

《组织章程细则》内载有股东的权利。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 120 条，若有股东欲推荐行将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该股东（并非同是将建议获委任的人士）须于订定的会议日期之前最少七天但不多于二十八天，向公司秘书送交书面提名通知，以及由该名参选人签署的同意膺选书面通知，惟于任何情况下，该书面提名通知不可早于发送就选举董事而举行大会的会议通告日期提交予公司秘书。

获提名之候选人于提交上述的同意膺选书面通知时，须连同以下文件一并递交：

- (i)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须予以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及
- (ii) 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